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（南段）21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2票

关联董事顾正韡先生、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长城科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